|  |
| --- |
| **新冠病毒COVID19** **社会距离调整为第一阶段（10.12日起）**  **- 加强高危多种利用设施的防疫管理 -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保持距离调整方案** |  |
|  |  |
| **1. 集会 聚会 活动**  **(首都区域) 建议限制人员室内50人，室外100人以下**  (展览会，博览会，庆典，大规模演唱会，学术活动 每4㎡ 1人)  **(非首都区域) 允许**  (展览会，博览会，庆典，大规模演唱会，学术活动 每4㎡ 1人)  **2. 高危险设施(11种 设施\*)**  **(全国) 禁止召集运营上门销售等直销宣传馆, 11种设施防疫守则义务化**  **\* 俱乐部等娱乐场所，舞厅，酒吧，感性酒家，大排档，练歌房，物流中心，室内站立式表演场，室内团体运动，大型补习培训班（300人以上），自助餐馆**  **3. 以外多种利用设施（16种设施）**  **(首都区域) 饭店，咖啡店等危险度高的16种设施，实施防疫守则义务化**  **(非首都区域) 建议保持生活社交距离**  **4. 体育活动**  **(全国) 限制观众人数(最多30%)**  **5. 国公立设施**  **(全国) 可以运营, 限制人数 (最多50%)**  **6. 教会**  **(首都区域) 可会面礼拜但需限制人数，禁止聚会、聚餐**  **(非首都区域) 根据地区情况施行**  **7. 社会福利设施, 幼儿园**  **(全国) 可以运营 (严格遵守防疫守则)**  **8. 机关 企业**  **(全国) 公共 : 弹性‧居家办公等工作密度最小化(全体人员的1/3)**  **民间 : 建议积极参与弹性‧ 居家办公制** | | |

<该翻译由DANURI 呼叫中心 1577-1366提供。>